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电子”）、长园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电子”）、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子”）、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电子”）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事项，主要为有效利用公司资源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下属子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、东莞电子、上海电子、天津电子以共同拥有的五个发明专利为东莞电子融资增加担保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在峰

刘广灵

曾凡跃

2019年1月18日